

# 马克思 社会再生产理论

罗季荣著

人 民 大 版 社

#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

罗 季 荣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封面设计：倪天煦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

罗季荣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商务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 印张 204,000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6,000

书号 4001·408 定价 0.87元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研究对象 .....       | 1   |
| 第一节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研究对象 .....       | 1   |
| 第二节 同再生产理论研究对象有关的几个问题 .....   | 10  |
| 第二章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研究方法 .....       | 21  |
| 第一节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研究方法 .....       | 21  |
| 第二节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中的假设条件 .....      | 29  |
| 第三节 经济界限及其在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中的应用 ..... | 36  |
| 第三章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创立 .....         | 44  |
| 第一节 重农学派的再生产理论 .....          | 45  |
| 第二节 亚当·斯密的再生产理论 .....         | 56  |
| 第三节 马克思的《经济表》 .....           | 61  |
| 第四节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 .....       | 65  |
| 第四章 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的理论 .....       | 73  |
| 第一节 必须从社会总产品出发研究社会再生产 .....   | 73  |
| 第二节 社会总产品划分为两大部类 .....        | 84  |
| 第三节 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 .....          | 92  |
| 第五章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的理论 .....    | 95  |
| 第一节 社会再生产总过程及其主要特征 .....      | 95  |
|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的理论 .....    | 97  |
| 第六章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类型的理论 .....     | 107 |
| 第一节 研究社会再生产类型的意义 .....        | 107 |
| 第二节 社会再生产的基本类型及划分标志 .....     | 110 |
| 第三节 社会再生产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      | 125 |

|  |     |
|--|-----|
| <b>第七章 马克思关于简单再生产的理论</b>                   | 132 |
|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简单再生产的实质的原理                       | 134 |
|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简单再生产必须按社会再生产要素<br>进行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的原理 | 138 |
| 第三节 马克思关于简单再生产必须具备 $I(v+m)=Ic$<br>的实现条件的原理 | 141 |
| 第四节 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的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的原理                 | 153 |
| <b>第八章 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理论</b>                   | 161 |
| 第一节 单个资本和社会总资本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 161 |
|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积累的相互关系的原理                    | 169 |
| 第三节 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公式                             | 177 |
| <b>第九章 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公式的探讨</b>                   | 193 |
| 第一节 从不同角度理解扩大再生产公式 $I(v+m) > Ic$           | 193 |
| 第二节 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                             | 197 |
| 第三节 扩大再生产公式的等式、不等式（扩大再生产<br>的前提条件和实现条件）    | 200 |
| 第四节 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公式的具体化                         | 204 |
| 第五节 加进抽象掉的假定条件研究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公式                 | 209 |
| <b>第十章 列宁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发展</b>                  | 217 |
| 第一节 实现论                                    | 217 |
| 第二节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                          | 222 |
| 第三节 国内市场的形成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图式                     | 231 |
| <b>第十一章 两大部类增长速度对比关系的探讨</b>                | 244 |
| 第一节 从客观经济条件探讨两大部类增长速度对比关系                  | 244 |
| 第二节 从改变假设条件探讨两大部类增长速度对比关系                  | 252 |
| 第三节 从最优结合探讨两大部类增长速度对比关系                    | 259 |
| <b>附 录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论述</b>                 | 265 |
| <b>后 记</b>                                 | 269 |

# 第一章

##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研究对象

### 第一节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研究对象

#### 《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的研究对象

社会再生产理论的研究对象问题，曾经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特别提出而加以阐述的问题。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第十八章“导言”里，明确提出这一篇的“研究的对象”<sup>①</sup>，这在《资本论》体例中，是一个例外。《资本论》三大卷，马克思并没有拿出一章一节，专门论述这部伟大著作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对三大卷的每一个篇章，除了第二卷第三篇外，都没有特别提出各该篇的研究对象问题，虽然《资本论》各卷各篇都有它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即特定经济范畴、矛盾和规律。

在《资本论》三大卷的结构中，第二卷第三篇可以说是一个分水岭。

第一，从第二卷第三篇开始，马克思是从一般生产过程的研究，转到总再生产过程的研究；

第二，从单个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研究，转到社会总资本生产再生产过程的研究；

第三，从第二卷第三篇开始，转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一并考察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89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里，明确指出了这个第三篇和第二卷第三篇以前各篇、包括《资本论》第一卷之间的区别。即明确指出了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之间的区别。这个区别的实质是它们之间的范畴、规律上的区别。

马克思指出：

“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就是资本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是商品产品，它的决定性动机是生产剩余价值。”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既包括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也包括真正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也就是说，包括全部循环。这个循环，作为周期性的过程，即经过一定期间不断地重新反复的过程，形成资本的周转。”<sup>①</sup>

而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又是怎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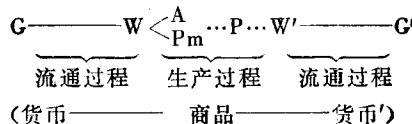
“社会资本的运动，由社会资本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sup>②</sup>

“这个总过程，既包含生产消费（直接的生产过程）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从物质方面考察，就是交换），也包含个人消费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或交换。”<sup>③</sup>

为此，我们需要弄清楚单个资本和社会总资本的区别与联系。

### 单个资本的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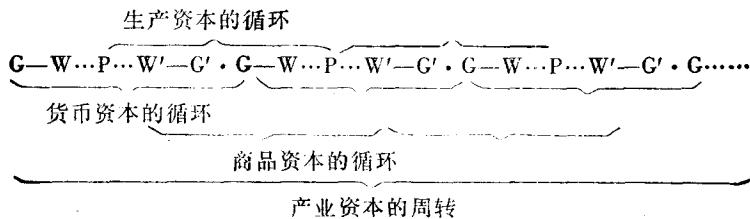
单个资本的生产过程，如用公式表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89页。

②③ 同上书，第390页。

单个资本家把他的货币当作货币资本，在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 $P_m$ )和劳动力(A)，然后进行生产(…… $P$ ……)，于是生产资本转化为商品资本。商品在市场上出卖，商品又转化为货币资本。这时他得到的货币比原先投下的多，这是由于剩余价值的实现。如果生产过程不断地进行，那么，如下面的图示：



马克思指出：“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①

正是由于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周而复始地进行的，所以，生产的条件同时也是再生产的条件，物质产品再生产的同时，伴随着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和劳动力的再生产。马克思指出：“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就具有同样的形式。”② 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只要存在资本主义制度，工人就继续被剥削、受压迫。而且，“工人阶级的不断维持和再生产始终是资本再生产的条件。”③

但是，生产和再生产之间不能简单地划上一个等号，因为从生产的角度看问题和从再生产的角度看问题，是有区别的。角度不同，结论也就不同。有些经济现象，从生产角度看不出问题的，从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③ 同上书，第628页。

再生产的角度就看得很清楚了。

马克思教导我们，仅仅从单个资本的简单再生产角度来剖析资本主义制度，我们就会深刻地认识到：

第一，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实际上是工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因此，揭示了不是资本家养活工人，而是工人养活资本家的伟大真理。假如孤立地从一个生产过程看，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时，工人还没有开始劳动，或者已劳动了，但生产的产品还没有卖掉，仿佛是资本家从他的腰包里拿钱来预付工人工资似的。如果从再生产角度看，在上一次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商品，已经被资本家卖掉并转化为货币了。工人今天得到的工资，正是用他们昨天所生产的一部分产品卖掉后支付的。工人靠自己的双手，通过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养活资本家。

第二，资本家手中的全部货币资本，都是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假定某个资本家有资本 20,000 元，每年利用这笔资本榨取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2,000 元；又假定是简单再生产，资本家每年都把这 2,000 元剩余价值用作个人消费，那么，十年之后，他就总共消费了 20,000 元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已经把自己原来的老本（20,000 元）吃光用尽了。可是，现在他仍然有 20,000 元的资本，这完全是工人在十年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积累起来的，都是工人的劳动成果。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这一重要分析，为无产阶级革命和制定政策，提供十分重要的理论依据。无产阶级革命对资产阶级占有的财产实行剥夺，即剥夺剥夺者，是理所当然的，完全应该的。这不过是把工人阶级过去所创造的、被资本家占有的一切财富收回来罢了。

第三，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也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没有工人的个人消费，也就不会有资本主义再生产。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既要有生产消费，又要有人消费。仅仅是简单再生产，在生产中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必须得到补偿；同时，已消

耗掉的劳动力，也必须得到补偿，才能重新产生劳动力，否则，再生产就无法继续进行下去。但由于工人的个人消费是在生产过程以外进行的，所以，如果只孤立地看某一次的生产过程，就会以为只有生产消费才与资本家能不能攫取剩余价值有关系，至于工人个人的消费，好象是纯属工人自己的事，与资本家的发财致富没有关系。现在，我们从再生产的角度来看问题，情况就不同了。工人进行个人消费，会把他生产中已消耗掉的劳动力重新生产出来，这就保证资本家能够重新购买到劳动力，也就保证了再生产的继续进行，这样资本家可以继续进行剩余价值的剥削。通过简单再生产的分析，说明工人的个人消费，同样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然而，在资本主义的制度下，工人阶级除了出卖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每次生产过程不得不再次出卖劳动力，而所得工资，仅仅能够维持工人最低限度的生活，这是非常不合理的。工人阶级只有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去砸烂机器，捣毁工厂，才能真正得到彻底的解放。

上面讲的，是单个资本的简单再生产。现在我们进一步来看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在《资本论》这部伟大著作中，马克思是从第二卷第三篇开始考察的。“在第一篇和第二篇（按：系指第二卷），我们考察的，始终只是单个资本，只是社会资本中一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现在，我们就要考察作为社会总资本的组成部分的各个单个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个过程的总体就是再生产过程的形式），也就是考察这个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sup>①</sup>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篇的“导言”里，着重说明第二卷第三篇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

那么，我们不禁要问：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同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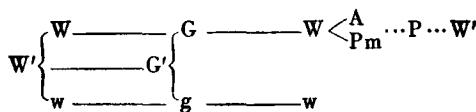
察单个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有哪些区别与联系呢？

### 社会总资本再生产与 单个资本再生产的区别与联系

首先，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是从考察、分析社会的年产品开始的。

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考察社会在一年间提供的商品产品，那末，就会清楚地看到：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怎样进行的，这个再生产过程和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相比有哪些不同的特征，二者又有哪些共同的特征。”<sup>①</sup>

社会在一年间提供的商品产品  $W'$ ，是整个社会所生产的商品产品的总和，是全年的劳动总成果。它既是本年度再生产过程的终点，又是重新开始下一年度的生产的起点。



上式是以社会年产品（即社会总产品） $W'$ 为出发点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从上式可以看出，再生产开始时，社会总产值 $W'$ 中的一大部份（ $W$ ）是用来补偿资本家垫付的资本价值，另一部份（ $w$ ）是资本家掠夺来的剩余价值。经过市场上的出卖（流通过程，即产品的实现），全部商品资本都转化为货币资本 $G'$ ，这个货币资本 $G'$ 是包括 $G + g$ 。相当于 $G$ 的资本被资本家在市场上用于购买生产资料 $(P_m)$ 和劳动力 $(A)$ ，变为生产资本，于是又进行生产，经过 $\cdots P \cdots$ 即生产过程，又重新生产出这一年产品，即商品资本 $W'$ ，完成了商品资本的循环。因为这个公式假定是简单再生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5页。

另一部分货币(g)，被资本家全部用于购买消费品，满足了资本家的奢侈的个人消费。工人出卖劳动力得来的货币，则用于购买个人消费品，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社会再生产不能从W…W，因为W不是社会总产品的全部。从W…W不能说明社会总产品以什么比例再投入下一次生产的；也不能说明w…w部份是如何实现的。同样，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不能从G'…G'搞起，不能从P…P来考察，而只能从年总产值出发。很明显，如果按上列公式，社会总产值不能全部实现，那么，社会再生产怎么能按原来的规模进行呢？

马克思又指出了单个资本与社会总资本的关系：

社会资本=单个资本之和，

“社会资本的总运动=各单个资本的运动的代数和”。①

从量的方面看，社会总资本是等于各单个资本的相加；从运动的方面看，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即不断周而复始的再生产与流通），“由社会资本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② 但这个总和不是算术和而是代数和。这是因为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资本的运动的。③ 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只是社会资本形态变化系列的一个环节，只是社会资本中的一个组成部份。

其次，社会再生产既要考虑生产消费，又要考虑个人消费。

从上式W'…W'可以看出，社会再生产既要考虑生产消费，又要考虑个人消费：

“这个总过程，既包含生产消费（直接的生产过程）和作为其媒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13页。

② 同上书，第390页。

③ 同上书，第392页。

介的形式转化(从物质方面考察,就是交换),也包含个人消费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或交换。一方面,它包含可变资本向劳动力的转化,从而包含劳动力的并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sup>①</sup>“商品资本的流通,还包含剩余价值的流通,从而也包含对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即对剩余价值的消费起媒介作用的买和卖。”<sup>②</sup>

这就是说,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全过程。这个过程包括生产消费,即生产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也包括个人消费,即消费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但是,就单个资本家来说,虽然也需要把剩余价值的一部或全部用于个人消费,他雇佣的工人也必须把工资用在个人消费品上面,而这种个人消费,是在他的资本运动的外部进行的,不包括在他的资本运动过程之中。比如说,一个纱厂的资本家,他用他的货币资本在市场购买纺纱设备、棉花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然后进行生产,他的产品(是棉纱,还是坯布或印染过的色织布,那是无关紧要的)在市场卖出,又重新得到包括剩余价值转化的货币资本。单个资本的再生产就这样周而复始地进行。而这个纱厂主及工人的个人消费,是在他的生产过程以外进行的。他的工人在市场上购买的消费品可以完全不是这个厂的产品。可是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却不是这样。从全社会的再生产来看,资本家和工人把剩余价值和工资用于购买个人消费品的过程,同时也就是那些专门生产个人消费品的资本家出卖商品的过程,即他们的商品资本的实现过程。

再次,社会再生产要能顺利地进行,年产品不仅要价值补偿,而且要有实物补偿(或实物替换)。

马克思指出:“当我们从单个资本的角度来考察资本的价值生

---

<sup>①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0页。

产和产品价值时，商品产品的实物形式，对于分析是完全无关的，例如，不论它是机器，是谷物，还是镜子都行。……说到资本的再生产，我们只要假定，代表资本价值的那部分商品产品，会在流通领域内找到机会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要素，从而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资本的形式。”<sup>①</sup> 同时，马克思还假定，工人和资本家会在市场上找到他们用工资和剩余价值购买的商品。但是，当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时，就不能满足于这个假定了。为什么呢？这又是与前一点有关的。因为社会再生产既包括生产消费，又包括个人消费；而生产消费主要是生产资料，个人消费，则完全是消费品。所以，社会再生产要能够顺利进行，社会产品不仅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要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价值补偿，而且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关于这点，我们在后面还会专门谈到。

第四，从社会产品划分为两大部类来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与流通。

从上面第三点我们已看到社会产品必须从实物形式上划分为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以此来考察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把社会产品划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Ⅰ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Ⅱ部类产品，并据此以分析社会再生产，这是马克思的重要贡献。列宁认为，社会产品按价值形态划分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三个组成部份，按实物形态划分为两大部类，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两个基本原理。为什么说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和单个资本的运动的根本区别，是社会总资本以它自己的运动，创造着这一运动的条件呢？就是因为，社会总产品（即年产品）要继续再生产与流通，必须在价值上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的同时，还要按一定比例，得到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7页。

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物质补偿；而且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是交错在一起的。这样，社会再生产就必须认真研究  $I(v+m)$  与  $IIc$  在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的关系及其变动的规律。正因为这样，社会再生产有它的特殊研究对象、研究领域，从而形成系统的社会再生产理论。

## 第二节 同再生产理论研究对象 有关的几个问题

### 各个社会形态的社会再生产理论

各个社会形态都有其社会再生产，例如封建社会的社会再生产、资本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和共产主义社会再生产等。

各个社会形态的社会再生产都有它自己的、客观存在的社会再生产的特定范畴、特点、运动形式和规律。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是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社会总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特定经济范畴；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和一般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运动的规律或者说必然的结局，等等。与不同的社会形态的社会再生产的比较，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点和优越性。

但各个社会形态的社会再生产也有共同的特征和规律性。这个共同点决定了有些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在各个形态都是适用的，都是有效的。列宁首先科学地明确指出，马克思关于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的比例关系的公式，不论对于社会主义或“纯粹共产主义”都是有效的。列宁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中指出：“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有  $Iv+m$  和  $IIc$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sup>①</sup>斯大林进一步发挥了列宁这一思想，明确提出关于一切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sup>②</sup>

为什么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许多基本原理，同样适用于其他社会形态，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呢？

这是由社会总产品的生产是物质产品的生产这个特点决定的。换句话说，它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比如，为了使再生产得以继续进行，首先必须保证物质补偿和价值补偿，这是任何社会形态都存在的客观要求。所不同的是补偿的方式、形式，补偿过程中的生产关系的形式和特点。又如，扩大再生产必须追加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这也是任何社会形态都存在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曾明确指出：

“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和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一样，在劳动期间较短的生产部门，工人将照旧只在较短时间内取走产品而不提供产品；在劳动期间长的生产部门，则在提供产品之前，在较长时间内不断取走产品。因此，这种情况是由各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造成的，而不是由这个过程的社会形式造成的。”<sup>③</sup>

社会再生产所需的物质条件，主要不是指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即一次性的物质条件，而是再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即这种物质条件如何周而复始地取得，——“物质条件不断的再生产”。由于社会分工而引起的生产的社会性，国民经济各部门形成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的关系，物质条件的周而复始取得，要经过流通为媒介的交换。没有流通就没有生产，没有不断的流通，也就不可能有社会

---

① 见该书，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3 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 年版，第 6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397 页。

的再生产。社会再生产就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这是任何社会形态的共同特征。

任何社会形态的社会再生产所需的物质条件，都表现为各种一定数量的产品的交换关系。例如，马克思著名的公式  $I(v+m) = II c$  或  $I(v+m) > II c$ ，就是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数量关系。两大部类产品的数量关系就是两大部类产品产量的对比关系。假定  $I : II = I : I \cdot 5$  或  $I : II = 40 : 60$ ，这数量对比就是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实质内容，它反映社会再生产中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这些物质条件的总量状态（或平衡状态）。各个社会形态都存在两大部类生产的对比关系，这是各个社会形态的共同特征，只是达到或者实现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方式方法不同，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同。社会再生产的其他许多基本原理，都象两大部类对比关系一样，同样是反映任何社会形态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要求，都是由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决定的，而不是由社会形式决定的。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即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作为研究的对象的。正因为各个社会形态的再生产都必须具备物质条件（即再生产的实现条件）这一共同特征，使马克思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所建立的许多再生产基本原理，同样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

从上述的说明可以看出，对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研究——包括对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资本主义再生产——不仅要直接揭示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运动、发展的规律，而且还应该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研究，获得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再生产基本原理，即揭示各个社会形态的再生产的共同规律。所以，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研究，对于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原理、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